

采 购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 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内镜中心设备采购项目

甲 方： 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

乙 方： 河南鼎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 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内镜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的有关事宜，经甲
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名称及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/元）

设备名称	品牌	设备型号	单位	单价 (含税)	数 量	总价	产地
全高清电子内窥镜图 像处理器	上海澳华	AQ-200	台	175000	1	175000	上海
全高清电子内窥镜 LED 冷光源	上海澳华	AQL-200L	台	150000	1	150000	上海
全高清电子结肠镜	上海澳华	FHD-CL200JI	条	320000	1	320000	上海
全高清电子胃镜	上海澳华	FHD-GT200J	条	310000	1	310000	上海
全高清电子胃镜	上海澳华	FHD-GT200JT	条	320000	1	320000	上海
专用仪器台车	上海澳华	AET-3	台	5000	1	5000	上海
彩色液晶医用监视器	上海澳华	27 寸	台	10000	1	10000	上海
内窥镜送水泵	上海澳华	AFP-1	台	15000	1	15000	上海
图文工作站	南京索图	/	套	15000	1	15000	南京
总价	大写（元）：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小写：1320000.00 元整						

二、质量标准及其质量文件：

- 1、以上产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标准及行业标准；
- 2、以上产品为医疗器械的，生产厂家均应取得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》，
产品应取得《产品注册证书》、经营企业应取得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；

三、交货地点及其有关费用：

- 1、乙方通过火车、汽车或联运方式将产品运输至医院指定收货地点；
- 2、运输过程中的①运输、②保险、③装车(吊装)、④卸车(吊卸)、⑤搬运费用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- 3、为保证产品能够正常使用的配件乙方应全部提供，甲方不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。

四、场地环境的要求

- 1、如产品对场地环境有特殊要求，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、发货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；
- 2、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对场地环境进行改造，改造结束经乙方确认后，乙方再行发货；
- 3、甲方场地环境如无法满足乙方要求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，并停止产品的采购，本合同终止，甲乙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各自承担。

五、交货以及验收方式：

- 1、乙方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；
- 2、乙方货物发出后，应及时电话、传真、手机信息等方式通知甲方准备接货；
- 3、货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，由甲方先对品种、规格、数量与合同或《通知》是否一致进行核对；
- 4、甲方查验产品外观；
- 5、甲方查验生产企业、产地、生产日期、合格标识、质量检验报告书、《生产许可证》、《经营许可证》、《注册证书》、《进口产品注册证书》和报关手续等有关材料。

六、设备安（组）装：

- 1、以上设备由乙方负责安（组）装；
- 2、乙方安（组）装的产品，应在安（组）装完毕后进行调试并测试合格，并向甲方提供测试合格证明文件；
- 3、乙方安（组）装、测试费用以及安装辅件和耗材的价款已包含在产品价款

中，甲方不另支付。

七、培训：

- 1、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组织相关操作人员由乙方进行培训；
- 2、乙方应提供书面培训计划，含设备的开关机、操作、保养、维护等内容；
- 3、乙方应针对故障判断、保养、维护等方面对甲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；
- 4、乙方应为甲方制定操作流程及保养、维护计划；
- 5、乙方应对甲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考核，考试合格视为本次培训结束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设备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乙方 97% 货款，剩余 3% 于一年内付清。

九、质保内容：质保期 3 年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、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，需向甲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.2% 的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 10 天仍未交货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投标书技术偏差表中，如设备参数实际为负响应，而乙方作出响应或正响应，经核实后，甲方有权根据参数的重要性扣除乙方总货款的 10%-100%。

十一、纠纷解决方式：

甲方认为需对产品的内在质量进行检验的，在产品验收合格之前可以随时进行检验，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，甲方应于收到检验报告后 7 日内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。乙方认可的，应将产品作退货处理；乙方不认可的，可以共同委托质量监督(检验)机构进行质量检验或鉴定，或者协商处理办法；产品检验费用，合格时由甲方承担；不合格时由乙方承担。

如确认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

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，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不可抗力事件

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,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,但不包括价格的变动。

十三、纠纷处理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,在甲方住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四、乙方指定付款账号: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

账 号: 41050100360800000843

十五、生效

1.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,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再作约定,作为本合同之附件,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叁份,乙方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 1: 分项价格明细表和配置清单

附件 2: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和培训方案

附件 3: 廉洁销售承诺函

附件 4: 中标通知书

附件 5: 供货单位资质、开户行信息

甲 方 (盖章)
地 址: 
电 话: 410010005000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:

乙 方: (盖章) 
地 址: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郑东)商都路100号1号楼1单元12层1202号

电 话: 18903862997
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: 王松

签订时间:

2024.4.7